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招生
書畫藝術學系【專業成果審查】試場分配及注意事項**

| 日期 | 時間 | 科目 | 准考證號碼／姓名 | 考場 | |
|--|--|--|--|---------------------------------|--|
| 4 月 14 日 (星 期 日) | 08:10 | 預備 | 考生自行準備水墨實測相關用具 | | |
| | 08:20 / 09:50 | 水墨或書法實測 | 3030001 黃坤成、3030002 李謀卿、3030003 簡秋芬、 3030004 莊壹竹、3030005 許素涵、3030006 潘承延、 3030007 陳冠禎、3030008 黃秀美、3030009 林麗玲、 3030010 王卓隨霞、3030011 馬秀雲、3030012 楊宜璟、 3030013 曹賽娥、3030014 李秀豪、3030015 羅美春、 3030016 施盈禎、3030017 邱福星、3030018 沈靜蕙、 3030019 林宏玲、3030020 盧建銘、3030021 吳欏櫻、 3030022 林佩儒、3030023 周明耀、3030024 廖維娟、 3030025 魏金枝 | 書畫大樓 3001 教室 | |
| | 10:00 | 預備 | 考生於候考區等後試務人員指示安排，攜帶審查作品至指定考場佈置。 | 1001 教室 | |
| | 10:30 / 12:00 | 專業成果審查 | 3030001 黃坤成、3030002 李謀卿、3030003 簡秋芬、 3030004 莊壹竹、3030005 許素涵、3030006 潘承延、 3030007 陳冠禎、3030008 黃秀美、3030009 林麗玲、 | 書畫大樓 2001 、 3001 教室 | |
| | 中午休息 | | | | |
| | 13:10 | 預備 | 考生於候考區等後試務人員指示安排，攜帶審查作品至指定考場佈置。 | 1001 教室 | |
| 13:40 / 17:00 | 專業成果審查 | 3030010 王卓隨霞、3030011 馬秀雲、3030012 楊宜璟、 3030013 曹賽娥、3030014 李秀豪、3030015 羅美春、 3030016 施盈禎、3030017 邱福星、3030018 沈靜蕙、 3030019 林宏玲、3030020 盧建銘、3030021 吳欏櫻、 3030022 林佩儒、3030023 周明耀、3030024 廖維娟、 3030025 魏金枝 | 書畫大樓 2001 、 3001 教室 | | |
| 相關 考試 注意 事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應同時攜帶「准考證」、「身分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卡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以便核對考生身份。 2. 「水墨或書法實測」所有考生於早上 8 點 10 分進場，8 點 20 分準時測驗，考試開始後 20 分鐘不得入場，時間終了方可離場，未參與測驗者視同放棄專業審查資格，實測前考生作品可先放置 1001 考生候考區。 3. 「原作審查及面試」分兩梯次進行，上午場審查及面試所有考生請於 10 點前至書畫大樓 1001 教室候考區報到等候唱名佈置作品。下午場考生請於 13 點 00 分前回書畫大樓 1001 教室報到等候唱名佈置作品。 4. 審查過程中，得要求考生到場說明其原作品之專業成果內容，未到者以放棄到場審查說明之機會。審查重點包含作品內涵、表現技法、成果重點說明等項目。 5. 考生報到後於候考區等候唱名佈置原作品及審查，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專業成果審查及說明之機會。 6. 審查原作品每人以五件為限，審查面試時間以 9 分鐘為原則，包含每位考生三分鐘自我介紹、創作自述。 7. 請考生於審查當天隨即恢復與清潔考場，並自負作品保管之責。 8. 書畫藝術學系聯絡人：陳重亨助教，電話：(02)2272-2181 分機 2051。 | | | | |